

##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终止 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1）及《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128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